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百灵庙镇人民政府的解放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部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解放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部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市北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22万元，资产总额为23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北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1月0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包头市北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23MA13QMDC4Q	注册资本:	228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达茂联合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30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	--------	----------	---------	------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DMS-C-G-220047 第(1)包 2023-01-05 14:33:08

包头市北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01-05 14:33:08